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13:3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学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14,501,2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6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14,501,2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6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47,974,4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03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47,974,4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03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中相关章节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501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74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501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74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情请见于2018年4月17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501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974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2018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501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974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本预案于2018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上进行了预披露公告，议案详情请见于2018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企业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501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974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2018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501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974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2018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501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974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501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974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、谢敏先生、岳蓉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已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

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2 日